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已於2021年4月14日刊發。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該短暫停牌已轉換為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提出任何要求前，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a) 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事項；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達成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詳情列載如下。

1. 復牌條件(a) – 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i) 獨立調查及公佈調查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調查員，對導致本公司無法獲取嘉興鉑金相關財務資料的情況而造成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進行獨立調查，並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調查結果的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於2021年7月9日向本公司呈交調查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基於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嘉興鉑金未能或延遲向本公司及核數師提交相關財務資料導致2020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與2020年10月或前後發生的該事件有關，少數股東試圖限制嘉興鉑金的員工獲取若干公司物件，尤其是嘉興鉑金的公司印章及會計賬簿與記錄。

於收購事項後，儘管少數股東為一名嘉興鉑金的25%股東，故無權參與嘉興鉑金的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亦無義務知會少數股東有關嘉興鉑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詳情，然而其能夠進入嘉興鉑金的辦公室並鎖上放置嘉興鉑金公司印章的房間，以及促使嘉興鉑金的員工變更嘉興鉑金會計系統的登入碼，因而無法遙距登入嘉興鉑金的會計系統。

由於(i)少數股東表現合作並允許嘉興鉑金管理層於其日常經營有需要時使用公司印章；及(ii)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盼能與少數股東對話以達致和解方案，故該事項於2021年5月或前後獲解決前，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強行重新接管房間。

獨立調查發現，該事件於2021年5月或前後得到解決，經反覆協商，少數股東同意該決議，據此，少數股東向本公司及核數師披露所需的嘉興鉑金財務資料，允許其管理層使用嘉興鉑金公司印章，並停止對嘉興鉑金員工就獲取嘉興鉑金公司印章及公司物品施加限制。調查結果公告亦披露(其中包括)圍繞該事件發生的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主要調查結果**」)及已發現的主要問題(「**主要問題**」)以及獨立調查員就與該事件有關的建議補救措施(「**建議措施**」)。

有關主要調查結果、主要問題及建議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調查結果公告。

有關復牌條件(a)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內部員工根據該提案認購的91個住房單位當中，獨立調查集中於前任代表認購的50個住房單位，因為知悉此為少數股東擔憂並導致該事件發生的具體原因(於與少數股東代表進行的訪談中獲確認)；
- (b) 董事知悉：
 - (i) 與根據該提案由非前任代表的內部員工認購的41個住房單位的各認購/出售有關的文件(例如協議、通告及票據)上顯示的日期及/或住房單位的折扣均與載於該提案的相關限期及折扣為一致；
 - (ii) 嘉興鉑金的財務記錄顯示各住房單位的認購價與相關住房單位轉售予最終買家的價格，以及載於總價格表的折扣及認購價為一致；

- (iii) 住房單位的認購／出售乃根據嘉興鉑金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授權；及
 - (iv) 嘉興鉑金與嘉興鉑金的內部員工就認購各住房單位簽訂認購協議及嘉興鉑金與最終買家就轉售各住房單位簽訂買賣協議；
- (c) 根據上文的段落(b)以及獨立調查所涵蓋的50個住房單位的調查結果，董事認為：
- (i) 全部91個住房單位的認購／出售乃依據該提案的條款進行；
 - (ii) 全部91個住房單位的折扣及認購價均與獲批准的總價格表及／或內部政策為一致，並與轉售予最終買家的價格相同；
 - (iii) 全部91個住房單位的認購／出售乃以書面合約方式獲嘉興鉑金正式批准；及
 - (iv) 相關內部員工(包括前任代表)概無因認購／出售住房單位而得到任何個人利益，包括收取任何費用／佣金；
- (d) 根據上文段落(a)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調查涵蓋的範圍(撇除41個住房單位)為充足及合適；

- (e) 調查報告根據嘉興鉑金總經理陳志雄先生的管理匯報作出一項陳述，指出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實施了與該提案相似的可比計劃。嘉興鉑金並無承接其他物業發展項目，而獨立調查員就此可取得與嘉興鉑金有關的特定額外證實資料。然而，獨立調查員已獲本公司提供(以範例的形式)文件樣本，包括有關一個由本集團另一間位於湖南省的成員公司於該提案相似期間實施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可比內部員工認購計劃的一份獲批准的住屋單位認購計劃及物業價格表；
- (f) 根據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過往實施的其他內部員工認購計劃的條款(乃按中國房地產發展業的市場慣例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提案與本集團其他計劃相若，並符合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的市場慣例。此乃由於該提案的條款近似中國其他房地產發展商所實施的相似計劃的條款。本集團不時從不同消息來源得知該等相似計劃的條款的資料，因此能夠根據中國房地產發展業的最新慣例更新其條款；
- (g) 除該91個住房單位外，本集團亦曾於其他與中國個別房地產發展項目相關的相似計劃項下進行交易。本集團所有房地產發展項目未必均會實施與該提案相似的計劃。該提案的目的為(其中包括)透過以預先批准略有折扣的價格供內部員工採購及購買住房單位，提升該項目的整體吸引力，藉此提升該項目的物業銷售。某一房地產發展項目會否實施一個與該提案相似的計劃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地理位置及當時中國房地產的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他物業發展項目中實施相似計劃；

- (h) 本公司未能從公安局就少數股東於2021年2月向公安局作出的申訴取得任何最新狀況消息。然而，經查詢，本公司已獲少數股東知會其尚未自公安局獲得任何有關其申訴的資料。本公司亦曾嘗試聯絡前任代表查詢彼有否得悉任何有關正式調查的狀況資料，惟未能與前任代表取得聯絡。因此，除調查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申訴的進一步詳情或公安局調查現況的資料；
- (i) 就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代價」）人民幣430,500,000元的狀況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合共人民幣347,450,000元已作為部分代價結算，餘額為人民幣83,050,000元（「餘額」）尚未結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公告所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有關嘉興鉑金向本集團轉讓75%股權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登記（「登記」）之日。登記已於2018年9月7日完成且收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對嘉興鉑金的控制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但於登記前，少數股東與本集團口頭同意，僅於出售該項目下的物業時才須支付餘額。該結算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少數股東並無參與嘉興鉑金的管理及營運，且本集團並無責任將嘉興鉑金的管理及營運詳情告知少數股東。自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一直負責嘉興鉑金的管理及營運。

該事件乃由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之間的誤會所致，目前該事件已得到解決，本集團已完全重獲對嘉興鉑金會計系統、公司印章以及會計賬簿與記錄的取得及控制。自該事件獲解決以來，本集團已加強與少數股東的溝通，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該事件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補救措施，其中包括採用並實施財務報告工作流程、系統進入政策及印章管理政策，以保護其在嘉興鉑金的利益並加強其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導致該事件的問題並防止將來發生類似問題；及

- (j) 關於嘉興鉑金的貸款方（作為原告）與嘉興鉑金（作為被告）之間的貸款協議未決訴訟的狀態，向嘉興鉑金索賠的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公告中首次披露），於2019年12月27日作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原告將獲得索賠金額加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嘉興鉑金於2020年2月20日償付約人民幣37,000,000元，即索賠金額加上未決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

本集團在釐定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訴訟項下的索賠金額人民幣31,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承擔未決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及應付原告的款項。賣方及本集團已同意，應付原告約人民幣6,000,000元的未決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將按等額基準從餘額中抵銷。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124,000,000元相比，該等成本屬微不足道，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興鉑金相對於本公司的總資產、收入及除稅前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嘉興鉑金	本公司	嘉興鉑金相對於 本公司的百分比	嘉興鉑金	本公司	嘉興鉑金相對於 本公司的百分比
總資產 (人民幣)	964,866,039	13,905,599,000	6.94%	1,117,919,776	12,588,148,000	8.88%
收入 (人民幣)	無	1,596,181,000	不適用	無	1,164,653,000	不適用
除稅前利潤／(虧損) (人民幣)	(27,453,666)	277,438,000	不適用	(50,582,961)	(1,390,525,000)	不適用

(ii) 補救措施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

補救措施

董事已審閱及接納主要調查結果、主要問題及建議措施，而本公司已按照建議措施列出本集團將實行的補救措施詳情，以提升其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調查結果公告內「獨立調查員發現的主要問題及建議的補救措施以及本集團將實施的補救措施」分節。

為處理本集團(i)在財務報告工作依賴非正式安排或部門慣例；(ii)有關敏感電子資料系統的進入權限缺乏全面的資料安全政策；及(iii)使用公司印章的程序並非正式程序及缺乏適當審核憑據，本公司已全面採納及實行補救措施，其中包括設立及採納財務報告工作流程、系統進入政策及印章管理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能夠完全使用及控制嘉興鉑金的會計系統。自採納及實施系統進入政策，本集團會計系統已整合並直接控制嘉興鉑金的會計系統。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睿致(深圳)諮詢有限公司(「睿致」)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專責檢討本集團補救措施的採納和實行情況(「內部監控檢討」)。

睿致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已檢討補救措施的採納和實行情況，並認為本公司已全面採納及實行補救措施。

由於內部監控檢討的目的為確認本集團有否採納及實施獨立調查員就該事件建議的補救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檢討的檢討範圍屬充足及合適。

董事考慮補救措施的採納及實施及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後，認為本公司採納及實施的補救措施充足，足以解決主要問題，以及本集團仍然對嘉興鉑金擁有足夠的內部控制。

考慮到(i)補救措施已獲本公司採納及實施(獲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證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採納及實施財務報告工作流程、系統進入政策及印章管理政策，以特別應對獨立調查員就該事件識辦的事項；以及(ii)本集團已能重新完全使用及控制嘉興鉑金的會計系統、公司印章及會計賬簿與記錄，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獲補救措施強化)足夠(i)讓本公司控制嘉興鉑金；及(ii)應付該事件引起的事宜，以及防止未來發生相似事宜。

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

參照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後，董事發現：

- (i) 認購交易乃根據該提案的條款妥善簽立。前任代表根據認購交易認購住房單位的認購價與其向最終買家轉售相應住房單位的售價相同，且董事會未有發現前任代表曾就認購交易向嘉興鉑金收取任何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個人收益。本公司於所有關鍵時間得悉認購交易；
- (ii) 儘管少數股東曾限制嘉興鉑金的人員取得嘉興鉑金若干公司物件，但並無阻礙或影響嘉興鉑金的日常營運，因為少數股東一直允許嘉興鉑金的管理人員需要時就日常營運使用公司印章；
- (iii) 儘管本公司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年報，但本公司已經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年報，其中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至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述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則與該事件並無關連；及
- (iv) 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監控，以補救措施形式採納及設立經改良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工作流程、系統進入政策及印章管理政策)，旨在補救主要問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a)。

2. 復牌條件(b) –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事項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9月3日分別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2020年年報、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核數師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發表無保留意見，惟載有一段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注意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提述。

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乃由於本集團(i)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人民幣3,920,954,000元及約人民幣11,316,000元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借貸約人民幣6,378,000元；及(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10,942,0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93,076,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持作出售資產應佔現金)僅為人民幣582,121,000元。

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與貸款方進行磋商，盼能就本集團貸款的再融資、延長還款期或重組達成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17,926,000元，當中人民幣2,053,801,000元已獲管理層評估，根據其各自與貸款方磋商的進度，管理層認為均有很大機會獲延長還款期。本公司認為其人民幣2,053,801,000元的貸款有很大機會獲延長還款期，此乃由於(i)該等貸款構成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本集團預期可延長或重續未償還貸款的一部份，而貸款方表示理解；及(ii)該等貸款乃經由抵押本集團資產的形式作擔保，而本集團乃藉使用該等資產產生現金流償還其貸款，而貸款方得悉使用該等現金流入償還該等本集團貸款所需的時間較該等貸款條款現時規定的還款期為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一項相關貸款已獲貸款方正式延期。

本集團於2021年11月19日與其中一個貸款方訂立協議，將本集團向該貸款方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8,216,400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從2021年11月20日延長至2024年11月20日。就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90,886,000元的未償還貸款，經本集團與貸款方協商後，本集團已與貸款方達成諒解，延長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於本公告日期，雙方正在準備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管理層預期人民幣1,548,085,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867,402,000元已逾期)的貸款將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而部份餘下貸款將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貸款方已宣佈本集團相關貸款即時到期且須償還。

本集團於2021年10月31日的債務組合的明細載列如下：

到期日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2,053,801
於一年內償還	937,850
沒有到期日的循環貸款	<u>26,275</u>
	<u>3,017,926</u>

附註：

- (i) 上表未有將餘額包括在內。
- (ii) 本集團已與貸款方簽訂協議，將本集團向該貸款方獲取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8,216,400元的貸款的到期日由2021年11月20日延長至2024年11月20日。

管理層一直與餘下貸款方緊密聯繫，並明白彼等願意就延長本集團相關貸款還款期進行討論。本集團現正與相關貸款方磋商以延長本集團餘下貸款還款期，並將盡其最大努力。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價值人民幣2,268,600,000元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待售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可供銷售物業的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452,65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44,915,000元已由本集團收取。

為解決持續經營事項，自2021年6月30日起，本集團持續出售其於中國及香港可供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出售的待售物業。本集團計劃繼續出售其待售物業。

於2021年9月15日，本集團完成出售(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lendor Kee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Splendor Keen Limited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Splendor Keen**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因Splendor Keen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所得款項791,285,000港元（790,000,000港元為代價而1,285,000港元為資產淨值正數調整）當中，769,92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而21,365,000港元已用作支付Splendor Keen出售事項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一直監察有關持續經營事項的情況，並將繼續尋求其他方法減少本集團的到期債務，例如搜尋其他替代融資方案、減少所有非必要開支及考慮變現本集團資產。

核數師曾就本公司2020年財務報表強調的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因素（「**強調事項**」）會否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移除表示乃主要視乎(i)本集團能否履行其外部貸款的義務；(ii)本集團於磋商中能否成功爭取延長其相關貸款還款期；及(iii)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包括與建造商商議延長付款期限、減少所有非必要開支及考慮變現本集團資產的可能性。

於2021年7月9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其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強調事項。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強調事項。

基於上述原因，(i)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能滿足上述要求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除強調事項；(ii)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及考慮上述為解決強調事項而決議的措施及行動計劃及時間表，同意管理層對強調事項的處境；及(iii)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本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處理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裕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有關Splendor Keen出售事項的通函內附錄一「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度」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資料。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以及處理所有審核非標準事項。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b)。

3. 復牌條件(c)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2,663,000元、人民幣10,818,320,000元及人民幣1,453,146,000元，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164,653,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個發展中及待售的項目，總建築面積為約1,462,385平方米，本集團應佔總建築面積為約1,160,401平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157,866,000元，主要來自出售位於中國開福區的錢隆國際、位於中國蕉城區的寧德福晟碧桂園•天驕、位於中國岳麓區的福晟國際金融中心（「福晟金融中心」）、位於中國開福區的錢隆世家以及位於香港何文田的晟林。

本集團另持有2個投資物業，本集團應佔總建築面積為43,533平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6,787,000元，主要來自福晟金融中心。

本公司預期隨著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中國及長江中游城市群的宏觀經濟面將有普遍性恢復，從而提振房地產市場信心，逐步釋放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以平衡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會繼續審視現有項目的發展情況及其現有項目組合，並考慮出售任何表現欠佳的投資物業或項目。於2021年9月15日，本集團已根據Splendor Keen出售事項完成出售其於香港九龍灣企業廣場三期所持有的物業，總代價為7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4,896,000元），以改善其現金流及償還其未償還貸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5個發展中及待售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411,962平方米，其中本集團應佔約1,140,365平方米。於2021年10月31日，(i)本集團應佔的468,154平方米仍在建設中；及(ii)本集團應佔的672,211平方米已竣工。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應佔的35,397平方米已售出。

除本集團應佔總建築面積約51,207平方米的一個項目推遲完工日期外，項目進度均按原定時間表進行，推遲完工乃由於如本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的市場評估所示，本集團已預期市場上的公寓銷售將放緩，因此已主動減慢其建設步伐。

經考慮上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進行一個具充足營運水平的業務，並擁有具充足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證券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上市。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c)。

4. 復牌條件(d) –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起，本公司一直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d)。

恢復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允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2021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